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盐住建招〔2021〕10号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招投标监管机构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大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盐城市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实施方案》，我局将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双随机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0月下旬-11月上旬，具体时间检查前一日通知。

二、受检对象

2021年1-9月份全市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招标代理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以项目为抓手，抓住招标公告、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、异议投诉等重点环节，主要检查以下两方面内容：

1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方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

2、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1、成立检查小组。本次双随机检查将成立检查组，由我局招标办带队，另配3名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在“盐城市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双随机检查人员库”中随机抽取。

2、确定受检单位。检查组在2021年全市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%受检单位，每个受检单位随机抽取1-2个项目。抽到的受检单位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将相关材料送到指定地点。

3、开展检查工作。检查组核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情况，查看招投标档案资料，检查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行为。

4、反馈检查情况。检查结束后，现场反馈检查情况，并在检查记录表上由检查组成员、受检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，并将结果反馈给项目所在地监管机构，由监管机构反馈给招标人。

五、检查结果处理

1、完成检查情况通报，并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。

2、列出整改问题清单，限期整改，对发现的违法、违规的问题依法查处。所辖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跟踪监督，复查是否整改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向我局招标办反馈结果。

3、依照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(试行)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，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系统。

六、相关检查事项

1、各县市区招投标监管机构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。

2、检查过程中，各检查人员要做好检查记录，认真填写相关检查表。检查结束要形成检查通报，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问题清单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、检查工作要注重实效，讲求效率，公平公正，依法检查，不得影响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；检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；检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、文件、处理结果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4、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工作联系人：卞二燕；联系电

话：66883533。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21日

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